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郵件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7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07544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辦理「三好四給MVP之星」選拔辦法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7日桃講兒少發字第1140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品德教育，弘揚「三好四給」理念，佛光山桃園講堂兒童青少年發展委員會舉辦「三好四給MVP之星」選拔活動，藉由表揚優秀學生，樹立校園楷模，提升校園品德文化，激發學生實踐力與社會責任感。

三、本次選拔活動為「三好四給最佳MVP之星」及「三好四給典範MVP之星」兩類，分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3組進行，各組將遴選出表現優異的學生，並提供獎學金及獎狀鼓勵，詳細評選辦法如附件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與，並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以掛號形式（信件上加註「三好四給最佳MVP之星」選拔初審或「三好四給典範MVP之星」選拔複審報名資料）郵寄至桃園市立同

3



德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）教務處胡倪新宜  
老師收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桃園市同德國民中學教務處胡倪新宜老  
師，連絡電話（03）262-8955分機22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新生學校財團法  
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 
 2025/11/04  
14:55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2